

##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45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含），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业务。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以子公司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宁理工恒达”）合法拥有的位于晋宁区二街镇栗庙村民委员会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对公司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是关联方对公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提供的无偿支持活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 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内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

安树昆

钟德红

2021年5月10日